

2.5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专项课题《5G+AIoT 技术在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研究与应用》立项文件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粤科资字〔2021〕23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(第七批)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(第七批)已按程序完成立项工作,现按规定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批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任务书签订工作。

二、根据科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,资金计划由省财政厅另外下达。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,非省级预算单位由省科技厅转拨。

三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,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,并配合省有关部门及专业机构

组织开展中期评估、绩效评价、验收结题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

